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管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按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項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

項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所稱「營業上之必要」，係指為擴大營業規模或在營業項目內，營運上週轉之所需；而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第四條：貸放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四十為限。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淨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淨額孰高者。

三、對於持股超過 50%以上子公司給予短期資金融通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十為限。

四、因與本公司正常業務交易行為而產生之借貸，不列入上述限額之計算內。所稱「正常業務交易行為」，係指雙方間發生之進貨或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屬正常業務交易行為者，其超過授信期限3個月以上且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公告。

第五條：資金之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

#### 第六條：利息之計算及收取

一、資金貸與之利息，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金融機構短期資金放款之平均利率，

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之。利息至少應每三個月收取一次。

二、依第三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算方式得由董事會依實際情況而定，不受第一項限制。

#### 第七條：資金貸與程序

一、資金融通前，財務單位應對資金融通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分析對其資金融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於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詳加評估並做作成報告。另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亦應加以評估。如資金融通對象非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者，應取得第三者之保證或對其資金融通金額六成以上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設定抵押手續。擔保品之價值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所有貸放案件均應訂定合約。

二、貸放案件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資金融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 第八條：金額超限改善計劃

資金貸與之對象原符合第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

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於董事會報告。

####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控管與逾期債權之處理

- 一、財務人員應就借款人名稱、金額、利率、貸與日期、擔保品、預計回收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期、每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於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並隨時注意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擔保品價值有無重大變動與利息支付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二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前二個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條：公告與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除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之情事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子公司禁止將資金貸與

他人。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依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審計委員會需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風險，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下列公司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以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分析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於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詳加評估並做作成報告。另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亦應加以評估。如背書保證對象非屬本程序第四條第二～五項者，應取得對其背書保

證金額六成以上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設定抵押手續。擔保品之價值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董事會通過；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設置獨立董事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評估及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加登載。

四、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七條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提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於報告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

#### 第六條：印鑑保管及使用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印鑑保管人應由董事會通過。印鑑保管人之用印應依據董事會通過之會議記錄或董事長簽核之文件據以用印。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七條：背書保證限額：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八條：公告申報與稽核

- 一、對於背書保證之資訊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十條：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程序，依公司獎懲規定議處。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